

人类家庭 发展史

RENLEI JIA TING
FAZHAN SHI

徐亦让

天津人民出版社

FAZHAN SHI



33.65
496



人类家庭 发展史

天津人民出版社

人类家庭发展史

徐亦让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30号)

天津新华印刷四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125印张 1 插图 202千字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201-00109-4/B·8

定 价：2.75元

目 录

一、绪论	(1)
(1) 学习家庭发展史的意义	(2)
(2) 两种家庭史观的对立	(14)
(3) 认识家庭发展史的方法	(24)
二、人类起初没有家庭	(31)
(1) 杂交状态的必然性	(31)
(2) 否定杂交状态的错误	(36)
(3) 杂交状态没有家庭	(44)
三、血缘家庭	(50)
(1) 血缘家庭的产生	(50)
(2) 血缘家庭的特征	(55)
(3) 血缘家庭的存在	(59)
四、普那路亚家庭和级别婚	(70)
(1) 普那路亚家庭的产生和特征	(70)
(2) 级别婚的历史地位	(80)
(3) 氏族的起源和作用	(85)
五、对偶家庭	(93)
(1) 对偶家庭的产生	(93)
(2) 妇女为对偶婚的献身	(101)

(3) 对偶家庭的特征.....	(104)
六、家长制家庭.....	(115)
(1) 家长制家庭的产生.....	(115)
(2) 女性的惨败.....	(126)
(3) 家长制家庭的特征.....	(132)
七、一夫一妻制家庭.....	(143)
(1) 一夫一妻制家庭的产生.....	(144)
(2) 一夫一妻制家庭的特征.....	(148)
(3) 一夫一妻制家庭的矛盾.....	(154)
八、封建社会的家庭.....	(159)
(1) 地主的家庭.....	(160)
(2) 农民的家庭.....	(169)
(3) 现代个人性爱的产生.....	(175)
九、资本社会的家庭.....	(184)
(1) 资产者的家庭.....	(186)
(2) 无产者的家庭.....	(197)
(3) 妇女解放的条件.....	(203)
十、社会主义的家庭.....	(213)
(1) 社会主义家庭的产生.....	(214)
(2) 社会主义家庭的特征.....	(223)
(3) 社会主义家庭的发展.....	(237)
附录：马克思家庭观的几个问题.....	(256)
后记.....	(286)

一、绪 论

今天我国的社会主义家庭，在经济上还是一个消费单位，有些家庭还有一定的生产任务，所以家庭生活是多方面的。它不仅要解决全体成员的吃、喝、穿、住等等自身生活的问题，而且还要解决恋爱、婚姻和生育后代等等他人生活的问题。作为我国基本国策的“计划生育”也要通过家庭来实现。因此家庭担负着繁重的任务。要想很好地完成这些任务，必须有科学的家庭观念作指导。否则，解决各种实际问题，难免要带盲目性。即使主观愿望是很好的，也不一定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甚至可能出现和自己愿望相反的结果，造成家庭生活上的悲剧，给社会也带来不必要的负担。而那些在旧的家庭观念支配下产生出来的“不正之风”，则是为了家庭的私利而忘记了社会主义事业的大计，更是首先危害了国家和民族的前途，结果也不能不危害着自己家庭的利益。

但是，科学的家庭观念也和科学的社会观念一样，不可能自发地产生出来，只有经过长期认真的研究才能逐步树立起来。因为科学不能只罗列一些表面现象，它必须透过现象认识事物的本质。而要认识事物的本质，又不能局限于了解它的眼前表现，还需要弄清它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否则就可能被

它在眼前的表现所限制，既不能认识它的过去，也不能理解它的现状，更不能掌握它的未来。值得庆幸的是，早在一百多年前，马克思发现唯物史观时，也发现了认识家庭的科学方法，并被摩尔根的一生研究所证实。它虽然也和马克思主义的其他理论一样，始终遭到各种各样的反驳，但是，社会实践不断地证明，只有它才掌握了家庭发展的客观规律，认识了家庭的本质，因而能够成为正确解决家庭问题的指导思想。要想树立科学的家庭观念，使家庭问题也能得到正确的解决，就不能不学习唯物主义的家庭发展史。

(1) 学习家庭发展史的意义

学习家庭发展史不是为了好奇，可以知道各种不同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形式，用来作为谈话资料或者任意仿效，而是应当从中发现婚姻和家庭的发展规律，借以树立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科学共产主义的人生观，作为正确处理恋爱、婚姻和家庭问题的向导。

第一，学习家庭发展史可以明确家庭在历史上的作用，加深理解唯物主义的历史观，提高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新中国成立以后，学习社会发展史已经引起了人们的重视，普通的大、中学校也有这门课程。但是，学习家庭发展史似乎还没有提到日程上来。近年来虽然也发表了一些家庭方面的论著，但是没有通过家庭发展史的研究来弄清家庭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并把它提到掌握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高度上来认识它在人类历史上的作用。然而恩格斯早已说明：“根据唯

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有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①这就明确地告诉我们，唯物史观所说的“生产”也包括人类自身的生产在内，家庭也是人类历史发展中一个决定性的因素。

当然，如果象有些人所说的那样，恩格斯在这里把两种生产“同等看待”因而“犯了一个错误”，那末家庭的历史作用自然是又当别论了。但是，恩格斯似乎已经估计到有人可能产生这种误解，所以他接着作了详细的说明。他说：“劳动愈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愈受限制，社会制度就愈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然而，在以血族关系为基础的这种社会结构中，劳动生产率日益发展起来；与此同时，私有制和交换、财产差别、使用他人劳动力的可能性，从而阶级对立的基础等等新的社会成分，也日益发展起来：这些新的社会成分在几世代中竭力使旧的社会制度适应新的条件，直到两者的不相容性最后导致一个彻底的变革为止。以血族团体为基础的旧社会，由于新形成的社会各阶级的冲突而被炸毁；组成为国家的新社会取而代之，而国家的基层单位，已经不是血族团体，而是地区团体了。在这种社会中，家庭制度完全受所有制的支配，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从此自由开展起来，这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页。

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构成了直到今日的全部成文历史的内容。”^①

因此，只要不了解家庭在历史中的地位，就不可能完整地理解唯物史观，因而也不可能建立科学的家庭理论。所以我在1981年写了《两种生产问题的探讨——论唯物史观的基础》一书^②，根据马列原著和有关资料，尽可能地分析了各种不同的观点，说明两种生产是唯物史观的基础，以便为正确认识家庭问题提供必要的条件。这里不必重复。不过很明显，恩格斯不仅没有把两种生产“同等看等”，而且正好相反，他科学地说明了两种生产在不同历史时期起着不同的作用。而这种变化的客观规律，就是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发展，家庭的历史作用在不断缩小，因而准确地反映了以血族团体为基础的氏族社会必然过渡到以地区团体为基础的国家社会的历史过程。

但是，由于家庭也是生产本身的一个方面，所以它的作用再小也不可能等于零。因为生产总是人的生产，即使用电脑来控制机器，也要有人先把电脑和机器生产出来，而在电脑和机器开动以后，虽然没有人参与也能进行生产，但是发生问题时，还要有人去修理。何况只要没有人，社会也就不存在了，生产还有什么意义呢？而人本身又是有生命的，不可能长生不死，这就需要不断地生产。而要生产人本身，至少到目前为止，还不能离开男女之间的两性关系，因而不能没有一定的婚姻和家庭形式。古代的氏族制度，没有一定的群婚家庭，就不可能产生出来，今后即使用试管婴儿或遗传工程来生产人，也是和生产物质生活资料不同的另一种生产，因此两种生产乃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页。

② 此书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出版。

人类历史不可缺少的基础。而从物质资料生产方面考察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以后，再从人类自身生产方面加以考察，并且始终把两种生产统一起来进行理解，就可以更加全面而准确地认识人类历史发展的客观过程，为树立唯物主义的**家庭观念奠定基础**。

第二，学习家庭发展史可以破除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家庭观念，树立辩证唯物主义的**家庭观念**，懂得家庭观念也不是一成不变的东西，它必须反映家庭发展的客观进程，不能受某种具体的家庭形式所局限，看不到家庭发展的辩证过程。

有人也许觉得，我们每天都在家庭中生活，难道还不知道家庭是什么意思吗？其实不然。正如人们天天都在社会生活中，但是不一定懂得“社会”是什么意思一样。只有在马克思发现唯物史观以后，才第一次科学地说明了这个概念。然而不仅在群众中，而且在不少理论家那里，至今还不能正确说出“社会”是什么意思。即使学习了社会发展史，只要没有两种生产的思想指导，也难以作出全面而准确的回答。家庭这个概念也有类似的情况。尽管马克思和恩格斯根据摩尔根的研究成果，用他们发现的唯物史观，早已科学地说明了家庭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规律，强调了群婚家庭的历史作用和一夫一妻制家庭发展的客观必要性，但是目前比较流行的一种观点，还是不顾历史上存在过各种不同的家庭形式，仍然不加限制地说，“家庭是社会结构的基本单位”。因此正好重复了历史上已经发生过的传统错误。

摩尔根早已纠正了这种错误的家庭观念。他说：“因为不仅是格罗特先生一人，还有尼布尔、瑟耳沃耳、梅因、蒙森以及其他许多才识兼备的学者，都认为在希腊罗马制度中父权式

的专偶制家族^①是一个单元，社会就是环绕着这个单元而综合形成的。其实，任何形态的家族都不能作为任何社会结构的基础，因为家族不可能作为一个整体加入一个氏族。”^②

马克思也说：“家族——甚至一夫一妻制家族——不可能成为氏族社会的自然基础，就象现在在市民社会中它不可能是政治体制的单位一样。国家承认它赖以组成的省，省承认其区，但是区则对家族视若无睹；同样，民族承认其部落，部落承认其胞族，胞族承认其氏族，但是氏族则对家族视若无睹。”“在氏族社会组织中，氏族是基本组织，它既是社会体制的基础，也是社会体制的单位；家族也是基层组织，而且它比氏族古老。血缘家族和普那路亚家族在时间方面在氏族以前；但家族不是{古代和现代社会的社会制度}有机系列的要素。”^③“家族不能成为氏族组织的单位，氏族占有这种单位的地位。”^④

恩格斯还说：“在氏族制度下，家庭从来不是，也不可能是一个组织单位，因为夫和妻必然属于两个不同的氏族。氏族整个包括在胞族内，胞族整个包括在部落内，而家庭却是一半包括在丈夫的氏族内，一半包括在妻子的氏族内。国家在其公法上也不承认家庭，到今日为止，家庭不过存在于私法上而

① “专偶制家族”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一夫一妻制家庭。这里的“家族”应理解为家庭。因为一夫一妻制家庭只能是个体家庭。它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虽然往往组成为大家庭，但是，它和通常所说的要由一定数量的这种大小不等的家庭单位所组成的家族不能混为一谈。

②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27页。

③、④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169、37页。

已。”^①不仅如此，他还尖锐地指出：“然而我们的全部历史科学直到现在都是从以下一个荒诞的、尤其在十八世纪已成为不可侵犯的假定出发的：未必早于文明时代的一夫一妻制个体家庭，曾是社会和国家赖以逐渐凝结起来的核心。”^②

可见，把家庭看作社会组织基本单位的错误观念，早已被摩尔根、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彻底否定了。但是现在有些家庭理论家还是认为，“家庭本质”的定义是：“按血缘和姻缘关系建立起来的经济组织，”^③“根据当前国内多数社会学家的意见，认为家庭是由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组成的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这个定义，相对地说，比较全面。它把两性关系、蕃衍后代、经济生活等内容都包括进去了，它不仅适用于现代家庭，也适用于古代原始人的家庭。”^④他们总是不能抛弃家庭是社会的一个“基本单位”和“经济组织”这类传统的旧观念，原因就在于不了解家庭发展的历史。因为这个历史不仅早已被人说明，自从氏族制度产生以后，家庭就不是社会的一个“基本单位”和“经济组织”了，而且我国有些兄弟民族直到解放前还生活在母系家庭中的事实也证明，他们的婚姻关系和血缘关系并没有组成为社会的一个“基本单位”和“经济组织”。比如，云南永宁纳西族的“阿注婚姻”，男女双方起初甚至根本不生活在一个单位里，男子只在晚饭后才到女子家中过夜，第二天清早就返回母家生活，他和子女虽有血缘关系，但是也 and 子女的母亲一样，不仅没有组成为一个“基本单位”，而且甚至还没有什么经济联系，更不要说组成一个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等4卷第97页。

③ 邓伟志：《家庭问题种种》天津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8页。

④ 刘达临：《家庭社会学漫谈》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2页。

“经济组织”了。他们还保留着氏族社会的传统，每个生活单位都只是家庭的一半。只有后来才逐渐发展为男女阿注同住一家的生活，开始建立起一定的经济联系，直至形成一夫一妻制家庭以后，家庭才成为婚姻关系和血缘关系的基本单位和经济组织。可见，“根据当前国内多数社会学家的意见”，给家庭所下的定义，无论自觉与否，实际上只适用于一夫一妻制的家庭情况。它不仅不适用于“古代原始人的家庭”，而且和他们的家庭情况正好相对抗。显然这是受了一夫一妻制的家庭生活及其观念的束缚，甚至违背了任何定义所包括的内容愈多它所适用的范围就愈小这个形式逻辑的常识。

正是在这种家庭观念支配下，今天在我国的报刊和书籍上，还可以看到这样一种观点，虽然知道在一夫一妻制以前就存在过几种不同的婚姻形式，但是由于还不是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因此都不能叫作家庭。不过这种观点大概也和苏联有些学者的家庭观念有关系。因为在那里至今还流行着这种观点。谢苗诺夫为此甚至公开歪曲摩尔根的思想，他说：“如果说父系氏族总是与个体家庭同时并存的，那末按照摩尔根的意见，母系氏族则是在还没有家庭的时候产生的。但是，如果没有个体家庭，也就没有家庭经济，那是十分明显的。所以，在那个时代只能有集体经济。”^①

实际上，按照摩尔根的意见，不可能认为“母系氏族则是在还没有家庭的时候产生的”，恰好相反，按照他的意见，母系氏族只能是一定群婚家庭的产物。尽管群婚家庭不同于个体家庭，但是摩尔根的功绩，正在于证明了群婚家庭的存在，并

^① Ю·И·谢苗诺夫：《婚姻和家庭的起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4页。

且说明它所产生的母系氏族先于后来与个体家庭并存的父系氏族。而在谢苗诺夫看来，父系氏族以前则是“还没有家庭的时候”，“共产制的家庭经济”是不算数的，只有到了父系氏族的“个体家庭”才有“家庭经济”，才能叫作“家庭”。显然还是没有跳出一夫一妻制家庭框框的表现。象他这种概念游戏，无论自觉与否，都不能不否定一夫一妻制以前的家庭发展史。

摩尔根证明了群婚家庭的客观存在以后，不仅科学地说明了氏族的起源，而且结束了家庭还没有发展史的时代。他说：“我们已经习惯于把专偶制家族看作自古以来一成不变的家族形态，以为只不过在某些特殊地区间杂有父权制家族而已。其实不然，家族的观念原是经历了几个顺序相承的发展阶段才臻于成熟的，而专偶制家族乃是一系列家族形态中最后的一种形态。我的目的就是要说明在专偶制家族之前还有更古的家族形态，那些家族形态曾普遍流行于蒙昧阶段，并经历野蛮阶段初期而下达野蛮阶段中期；我还要说明的是，无论专偶制家族或父权制家族，都不可能上溯到野蛮阶段晚期。这两种家族形态基本上都是近代的产物。而且，在古代社会中，它们是不可能出现的，必须等到更早的家族形态所具有的先行经验在人类每一个种族中为它们的产生作好了准备以后，它们才可能出现。”^①因此他第一次科学地说明了家庭发展的历史过程及其内在规律。从此以后，家庭观念也有了一个辩证的发展过程，任何企图否定这种发展过程，都不过是科学上的一种倒退，既不符合家庭存在的历史事实，也不利于认识家庭发展的现实状况。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下册第381—382页。

第三，学习家庭发展史可以破除家庭的私有观念，看清实现共产主义的必然性，因而懂得怎样正确处理现代社会中的恋爱、婚姻和家庭的问题，自觉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伟大事业而奋斗。

因为一夫一妻制家庭是作为社会的经济单位而出现的，所以把这种家庭看作社会结构的基本单位，如果还有一定道理的话，那末这种家庭观念也必然要否定一夫一妻制家庭还有继续向前发展的可能性。因为它排斥了一切不是作为社会经济单位而存在的家庭形式。但是，社会生活的实践却早已表明，自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出现以来，每天都在破坏着作为社会经济单位的一夫一妻制家庭。家庭作为一个生产单位，在无产者那里，早已不存在了；家庭作为一个消费单位，也正在遭到现代大工业带来家务劳动社会化的无情打击。正是这种消灭个体家庭经济的客观必然性，说明了共产主义制度不可避免地即将到来。

马克思指出：“旧家族制度在资本制度内的瓦解，虽然显得可怕可厌，但因大工业曾在家族制度的范围之外，在社会的有组织的生产过程中，给予妇女和少年男女儿童以极重要的位置，故又为家族及两性关系一个较高的形态，创造了新的经济基础。”^①恩格斯也说：“妇女解放的第一个先决条件就是一切女性重新回到公共的劳动中去；而要达到这一点，又要求个体家庭不再成为社会的经济单位。”^②随着生产资料转为社会所有，个体家庭就不再是社会的经济单位了。”^③正是在这种思想指导下，无数革命者为之奋斗了一生。我国在实现了社会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99页。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0、72页。

主义公有制以后，虽然由于经济不发达有些个体家庭还有一定的生产任务，但是总的说来，家庭作为占有生产资料的经济单位已经不存在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科学预言在这里开始变成了现实，而且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充分发展，家庭作为社会的经济单位必将彻底消失。只要家庭还是社会的经济单位，共产主义就不可能完全实现。

因此，家庭作为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仅仅对有产阶级来说才有意义，而在共产主义社会里，根本就没有它继续存在的余地。可见作为一个经济单位的家庭观念，在资本主义社会出现以后，就不完全适用了，它已经开始变为陈旧的东西。只有从这种旧的家庭观念中解放出来，才能看到新的家庭形式的经济基础，树立科学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和人生观，自觉地使个人的恋爱、婚姻和家庭的生活都服从共产主义革命实践的需要。我国许多革命者不仅在民主革命时期就正确处理了家庭问题，而且在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还把自己家庭的生产资料首先拿出来变为公共财产，都是自觉破除旧家庭观念的表现。否则，他们就不可能产生这种革命行动，也不能成为彻底的革命者。而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还把家庭的经济状况、社会地位和个人名誉等等作为恋爱和结婚的前提，甚至为了苦心经营家庭生活而不惜拿用公共财物和搞不正之风的人，不管他们嘴里说得多么好听，总是自觉不自觉地作了旧家庭观念的奴隶，不可能树立共产主义的伟大理想，不可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也不可能成为真正的革命者，只能是一些在新社会中过着旧家庭生活的庸人。

现在可以看到，只要不能从传统的旧家庭观念中解放出来，始终把家庭看作社会结构的基本单位，就不可能正确理解

家庭发展的全过程，因而也就不可能树立科学的家庭观念。既不能正确理解原始共产制的家庭经济，也不能正确理解现代共产主义的家庭经济，只能局限于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家庭观念的框框以内，不能使家庭生活也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这种家庭观念，如果在封建社会里还是比较自然的，因为在那里普遍地存在着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经济，那末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就不自然了，因为在那里广大无产者的家庭已经失去了个体经济，他们只有彻底消灭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经济，并且把它变为社会的公有财产，才能使自己获得解放，成为社会的主人。而在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里，这种旧的家庭观念就显得格格不入了，因为它只有破坏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才能实现自己的愿望，除此以外，它就无法存在了。所以不破除这种旧的家庭观念，实在是社会主义事业的一大祸害。这就是今天之所以迫切需要学习家庭发展史的客观原因。

现在有些家庭理论家认为，我国目前开展家庭学习的教育与研究的“必要”和“迫切”，“从家庭的状况来讲：当今的人类家庭正处于转折时期。这主要表现在：家庭的规模在由大到小，家庭的结构在由紧到松，家庭的功能在由多到少，家庭的观念在由浓到淡。”^①这不符合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因为人类家庭正处在转折时期的这种“主要表现”，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最为明显，以致早在“法国革命时代，那时家庭曾经一度几乎完全被法律所取消”，法国和英国的社会主义者也早就宣布过“家庭的解体”^②，目前西方的“家庭解体”已经成了社会的危机。而我国目前的家庭，虽然也处在变革时期，但是个体

① 邓伟志：《家庭问题种种》第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97页。